

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宁市监函〔2020〕14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南京市 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和市委、市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系列部署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支撑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标准化法》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和省市场监管局《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规定》规定，现公开征集 2020 年度南京市地方标准项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满足地方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，在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、农业等领域可以制定南京市地方标准。重点领域包括：

1. 助力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“双线战役”中亟需在全市推广的社会治理模式；
2. 自贸区南京片区制度创新中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；
3. 放管服改革中涉及的政务服务、政务公开、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；

4. 涉及幼有所育、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、弱有所扶等民生服务领域；

5. 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的乡村振兴、节能降耗、污染防治、安全生产综合治理、智慧城市建设等重点领域；

6. 《南京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宁政发〔2018〕208号）中“标准化+”涉及的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事项以及国家、省、市其它重大部署对标准化工作提出专门要求的领域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1.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政策的规定，标准的技术内容高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江苏省地方标准的技术内容。

2. 聚焦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、生态效益提升和治理水平提升，体现南京特点，具有较强的目的性、针对性，能够较好地解决问题、推动发展。申报项目不得与已发布江苏省、南京市地方标准相重复，鼓励对已发布的南京市地方标准提出修订。

3. 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归口，具备一定的研究和实践基础，技术要求合理，构思成熟，适合全市推广适用。提出单位和起草单位能够为项目提供必要的组织、技术、人员和资金保障，具备规范编写地方标准、一年内完成项目任务的能力，并在标准发布之后推动标准的贯彻实施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日期

申报单位制定标准草案（须基本符合 GB/T 1.1 要求），填写《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（修订）计划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

由地方标准提出单位（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）盖章同意后，报送纸质材料各 1 份以及电子文本 1 套。其中，区属单位报所在地区市场监管局汇总后提交，市以上单位可直接提交，截止日期均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

联系人：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处 董晓燕 赵敏；

电话：83630736 83630617；

电子邮箱：njsbzhc@163.com；

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10 楼

附件：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（修订）计划项目申报表

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0 年 4 月 23 日



附件：国家同章盖（市场监管总局）分单位出要非本由
因联在网群分单属区，中其：套1本文于由以份1各样以是禁
长以限日出落，交果封直下立单上知市，交果台后提交，截止日期约

2020年4月30日

联系人：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处 姜晓燕 电话：83630330

电子邮箱：njsdzhc@163.com

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529号新城大厦B座10楼

附件：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（修订）计划项目申请表



抄送：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4日印发

附件

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（修订）计划项目申报表

项 目 名 称			
制定或修订	制定	修订	计划完成时间
联 系 人			联 系 电 话
联 系 地 址			邮 编
采 标 情 况			
立项理由（项目背景、当前研究状况、解决何问题、是否具有全市普遍适用性等）			
主要内容（标准的范围、适用对象、主要技术内容，与现行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关系等）			
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情况			
起草单位意见			
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
提出单位（市行政主管部门）意见			
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